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聯絡人：許銓倫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37
電子信箱：clhs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航港字第10500564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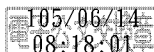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15260000M10500564550-1.docx、附件二 315260000M10500564550-2.docx)

主旨：本部訂定「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業於105年6月7日公告依商港法及船舶法採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VI章第2條貨物資料修正案」，爰據以訂定「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」中、英文版，供業界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明貨櫃碼頭公司、台灣東方海外高雄貨櫃中心、韓商韓進泛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現代商船船務代理公司、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站、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楊梅站、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基隆貨櫃集散站、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航政司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50056791 105/6/14